

# 借款合同

---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

出借人：详见本合同第一条\_\_\_\_\_

服务商：**深圳市高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搜易”）**

本合同使用说明：

- 1、本合同系由出借人、借款人等合同各方在使用服务商通过其合作方经营的网站（网站：[www.gaosouyi.com](http://www.gaosouyi.com)）（以下简称“高搜易网站”或“网站”）提供的居间服务，并在同意、接受高搜易网站《会员注册协议》、《借款人咨询服务合同》、《出借人咨询服务合同》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并签订。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应执行上述相关协议或合同的约定。
- 2、出借人、借款人均知晓、理解并同意，网站出于降低、控制各方借贷风险等合理商业目的，在借款人借款总额范围内，将借款总额划分为若干等额或不等额之借款份额（以下简称“借款列表”），便于具备出借意愿的网站会员根据自主判断确定具体出借数额。出借人可在网站中查阅借款列表中已与借款人签订本借款合同、建立借贷关系的其他出借人（简称“其他出借人”）的借款信息。
- 3、本合同之签订，视为出借人已了解并知晓借款列表中其他出借人的情况，并愿意按照网站《会员注册协议》、《出借人咨询服务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出借人共同委托服务商与借款人或第三方担保人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及行使相应的担保权利。

4、本合同之签订，视为借款人已了解并知晓借款列表中出借人的情况，并愿意按照网站《会员注册协议》、《借款人咨询服务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与服务商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借款人知晓以上担保合同的担保权人为借款列表中的所有出借人，并同意向服务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如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服务商或其他第三方，以上担保合同中的担保权利一并转让。

5、本合同使用出借人、借款人各方事先已阅读并认可的高搜易提供的借款合同样本。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合同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借款人通过高搜易网站的居间，就有关借款事项与各出借人达成合同如下：

#### 一、借款的基本条款

- 借款总额：【 \_\_\_\_\_ 】
- 出借人(用户名)：【 \_\_\_\_\_ 】
- 借款金额：以划付至借款人相应帐户的金额为准
- 借款期限：【 \_\_\_\_\_ 】天
- 借款用途：【 \_\_\_\_\_ 】
- 年利率(单利)：【 \_\_\_\_\_ 】
- 借款开始日：【 \_\_\_\_\_ 】
- 借款到期日：【 \_\_\_\_\_ 】

#### 二、还款

1、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约定足额向出借人还款。

- 2、借款人还款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及其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
- 3、借款人有权一次性提前偿还全部借款并结清利息，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利息和实际借款天数记收利息。
- 4、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借款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本息额向出借人支付本金和利息。

### 三、逾期还款

- 1、若借款人逾期未还款，则借款人应按照应还未还本金的每日千分之三向出借人支付逾期罚息。罚息总额 = 该笔逾期款项总额（本金+利息）×罚息利率（0.06%）×逾期天数。
- 2、借款人逾期还款超过 15 天的，出借人有权要求服务商将借款人的“逾期记录”记入网站的信用记录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出借人及服务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借款人逾期还款超过 30 天的，出借人有权通过网站在通知借款人后将全部或者部分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的商账追收公司等）。
- 4、借款人同意，若借款人逾期未还款，出借人可以通过发布借款人的信息或悬赏方式追索债权，包括借款人的联系方式及其它个人信息和资料。

### 四、借款的支付和还款方式

- 1、出借人在同意向借款人出借相应款项时，将相应的款项汇入服务商指定的第三方监管账户中，并已委托服务商在本借款合同生效时将该笔借款直接划付至借款人相应的帐户。
- 2、借款人还款时应将还款本金及利息汇入服务商指定的第三方监管账户，并已委托服务商将还款直接划付至出借人账户。
- 3、借款人和出借人均同意上述服务商接受委托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相应委托方承担。

4、若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偿还全部应还本金、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的，服务商应按照本合同出借人借款金额与其他出借人出借金额总额的比例，向各出借人分配已收取之还款。未或偿还部分，各出借人均有权各自向借款人追偿。

## 五、借款担保

- 1、按照出借人委托服务商与借款人或第三方另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执行。
- 2、出借人、借款人同意，担保合同由出借方委托服务商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 六、特别条款

- 1、借款人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一经发现，出借人和/或服务商有权立即向公安等有关行政机关举报，并解除本合同，追回赃款并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
- 2、出借人保证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且出借资金的来源合法。
- 3、借款列表中，每一出借人与借款人按照本合同内容签订并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借款人逾期未归还贷款本息，任何一出借人均有权单独对该出借人未收回的贷款本息向借款人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 4、出借人出借本金所获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和罚息等）应纳税款由出借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 七、其他

- 1、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在网站上保留存档；双方同意，双方有争议的，则以服务商作为第三方所保留文档版本以及网站解释为准。

2、本合同自借款列表全部借款完成之日起生效，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3、法律适用和管辖：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服务机构方深圳市高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深圳市高  
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借款人：

出借人：